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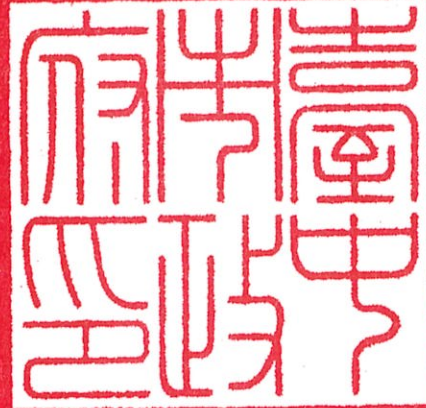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3582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11月10日召開召開本市「東勢區域興街打通至詒福街55巷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紀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紀錄人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」（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）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」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
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